

证券代码：000890

证券简称：\*ST 胜尔

公告编号：2020-118

##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8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28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因董事长陈明军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财务总监周玲女士主持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7,528,9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026%；其中中小股东 4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,672,0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56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21,2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名，代表股份 187,507,7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975%。

（三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520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4%；反对 1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56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38%；反对 1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资产赠与暨关联交易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565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9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1%；弃权 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01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90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0%；弃权

3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39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8%；反对 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5%；弃权 9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36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01%；反对 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3%；弃权 9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46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居建平 张红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